

财产一切险附加险（工行固定资产保险项目专用）条款

1、 指明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为明确保险财产的对投保项目,本公司同意以被保险人的财务账册中的会计科目(无论是否为固定资产科目)作为确定某项财产在哪一对应财产项目下投保的依据。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出险后重建、重新购置、重新安装、重新换置同种功能、同种品牌或相类似型号、规格、性能的新的保险财产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1) 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 ①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②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2) 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3) 若遇下列情况,本公司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 ①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②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 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受损保险财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此项赔偿费用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且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损失金额的25%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且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损失金额的25%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特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下列费用: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且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损失金额的25%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 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因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支出,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1) 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的工资;

(2) 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租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对不再适合使用的受损保险房屋或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进行重置期间,被保险人所必须另行花费的租金,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受损保险财产保险金额的5%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 临时保护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承保的风险发生时,为防止保险财产损失进一步扩大而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所产生的必要费用(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损失金额的10%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遵守建筑或其他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根据政府有关当局的指令，必须拆除或重建受损保险财产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但不包括：

(1) 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

- ① 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
- ② 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 ③ 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
- ④ 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

(2) 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新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

(3) 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

本保险单保险财产的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对应项目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而被拒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

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 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1) 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性质发生变化或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2) 工人在保险单列明场所进行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作业。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险不因被保险人在其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无法履行或违反保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 建筑物变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同意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 但被保险人应在建筑物变动过程中尽职尽责防止损失发生。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 000, 000. 0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放弃评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如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财产因承保风险发生而遭受损失, 且每次事故索赔金额不超过RMB100, 000, 000. 00, 本公司同意不要求被保险人就未受损财产部分提供特别清单或对未受损财产进行评估。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项下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不因损失而减少。如受损标的的赔偿金额超过保单明细表对应项目保险金额的10%时, 应本公司要求, 被保险人需补缴自修复或重置受损财产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超出10%部分的按日比例计算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 时间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暴雨、台风、洪水、雪灾、雹灾、海啸或地震(余震)时所至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 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 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 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72小时期限不得重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 地域调整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海啸、暴风、暴雨、台风、洪水、雪灾、雹灾时, 本公司同意对每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分行所辖区域内的保险财产损失按一次单独事件进行赔偿处理, 并因此按一次事故扣除规定的免赔额。

但本条款与时间调整条款中一次事故的划分出现交叉时, 本公司可同时按本条款及时间调整条款的规定重复扣除免赔, 扣除免赔计算方式为:

$$\sum_{i=1}^{35} (P_i T_i) = P_1 T_1 + P_2 T_2 + \dots + P_{35} T_{35}$$

其中：Pi 为覆盖在第 i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分行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受损财产按地域调整条款扣除免赔的个数，且 Pi = 1 (i = 1, 2, …… 35)；

Ti 为覆盖在第 i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分行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受损财产按时间调整条款扣除免赔的个数。

但无论单独采取或同时使用何种标准，免赔扣除最多以五个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本公司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总行、分行、支行、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雇员、股东、合伙人、董事及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 保单不得注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保险人不得注销本保险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 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被保险人营业/办公场所内、营业/办公场所之间的临时移动过程中，包括为移动目的置于停放在保险财产地址内的车辆中，或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公路、铁路往返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 场所外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为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而从保险财产地址移走的保险财产所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失，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 90 天（含）。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0,000.0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不明原因）引起的玻璃破碎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自动喷淋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但本公司不负责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

- （1）地下火受热；
- （2）建筑物闲置期间的严寒；
- （3）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条款

本公司同意，在本保险单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锅炉或其他压力容器爆炸引起的被保险财产损失（包括锅炉或其他压力容器自身的损失）。但被保险人应保证采取可能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预防这类损失的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碰撞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非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控制的车辆、牲畜碰撞被保险建筑物，或围绕或附属于此场所的围墙、门、围栏等直接导致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各项保险财产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 盗窃、抢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期限内因抢劫、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盗贼暴力侵入本保险单所列明的营业处所（以下简称“盗窃”）、非暴力进出场所的盗窃而遭受的损失。但对于非暴力进出场所的盗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20,000.00，累计赔偿限额以 RMB1,000,000.00 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 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消防、气象部门取得保险事故证明的过程中，相关部门因出具事故证明而向被保险人收取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 非占用者业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保险财产发生占用性质的变化或风险增加而失效，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支付相应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32、 烟熏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火灾或其他意外原因引起烟熏所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3、 代位追偿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代位追偿费用应按照最终确定的各自所获追偿的比例在各有关利益方之间分摊。如果未获追偿，且追偿工作由保险人独自进行，则有关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4、 装修工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不因工人在保险单列明场所进行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作业而失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运输及累计赔偿限额：RMBB5,000,000.0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发生抢劫行为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 电子计算机设备保险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电子计算机的下列损失：

（1）计算机硬件设备因遭受本保险单项下承保损失后产生的数据丢失、损坏的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

（2）被保险人为避免营业中断所支付的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临时租赁费用，但本公司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该类受损保险财产保险金额的10%为限；

（3）载有被保险人数据的存储媒介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损坏后的重置费用，不包括未存储保险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

本条款中电子计算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所有、租用或与他人共有或替他人保管的计算机小型机、大型机、存储器、磁带机、交换机、路由器等电子设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 破坏性地震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及次生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建造时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10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 购置资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同意对被保险人非独栋的购置资产（仅限于房屋、建筑物）以其固定资产卡片原值作为该项财产的保险价值。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

如因该受损项目导致所属整对或整套保险财产项目无法修复或无法继续使用，则保险人同意对该成对或成套的保险财产项目进行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 能源中断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的中断造成的损失，及由于行里自有的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 水暖管破裂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水暖管破裂、致使水暖管本身损失以及其他保险财产遭受水淹、水损、水污、浸湿、腐蚀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 财产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扩展条款（50/50）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经过运输过程尚未投入使用的保险财产，在开启运输包装前或开启运输包装时发现的损失的50%的赔偿责任，除非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或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过程中，或已从或可从承运方获得追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 渗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不负责赔偿渗漏的财产本身损失，但对渗漏导致的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5、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行标识、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双方进一步约定，对于行标识、广告牌损失程度的确认，如损失字数/字符数超过总字

数/字符数的50%，则本公司同意对该行标识、广告牌按全部损失定损。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6、 海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海啸造成被保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 资产增减申报与保费调整特约

在保险期限内，本公司同意自动承保被保险人2010年1月1日起新增的各项保险财产（包括新增营业机构，无论是否已入账），并认可在整个保险期限内为足额投保。在保险期限内，因转让、报废或其他原因（不包括保险责任事故）减少的保险财产将自动转出本保险单。

投保人应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本公司申报2010年12月31日的分项保险金额，保险费调整将根据保险财产变动情况结算。

应补缴或退还保费计算方法： $(\text{所申报的保险金额} - \text{投保时保险金额}) \times 180/365 \times \text{年保险费率}$ 。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8、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同意将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等作为特约承保财产，同意负责上述财产在全行系统保险财产地址内和因工作原因带出保险财产地址或在临时移动过程中所遭受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9、 露天及简易建筑内存放财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0、 内在或潜在缺陷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中内在或潜在缺陷不适用于玻璃破碎损失、水暖管或喷淋系统破裂或失灵造成的水损、水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